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3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农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芒市农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我局提交的《芒市农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局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农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养殖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农场垦西社区三组，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占地80216.78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建设内



容主要包括猪舍、有机肥加工车间以及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现有项目已建 17 栋猪舍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本次扩建是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施，新建 1 栋 1000m²的有机肥车间，同时增大养殖规模，由原年存栏生猪 2000 头增加为年存栏 10571 头，年出栏生猪 4980 头增加为 20000 头。本次建设内容不包含病死畜禽收集点工程。项目代码：2104-533103-04-01-306377。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书》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猪舍通风，产生的恶臭、H₂S、NH₃，在猪舍、有机肥加工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固液分离设备、泄粪口位置）投放或喷洒生物除臭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的标准；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污水管道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猪舍冲洗废水、猪尿和生活污水等分别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用于项目林地及周边农田浇灌, 不得排入雨水沟道, 废水排放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三) 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运营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分别收集后制成有机肥料; 病死猪及猪分娩胎盘委托德宏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拉运至德宏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经灭菌消毒后用医疗废物收集容器收集,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有机肥包装废料和废消毒剂包装材料, 由回收商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所在农场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做好环保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 出现故障及时处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

